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內幕消息

關於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到期兌付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同步公佈。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發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債券簡稱：15中集MTN001，債券代碼：101558022**」），按面值發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期限為在發行人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前三個計息年度票面利率為5.19%，起息日為2015年6月16日。具體內容可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4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17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公告編號：[CIMC] 2015-009、[CIMC]2015-035及[CIMC]2015-039）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2018年6月16日（遇節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第一個贖回日，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9日，即該筆債券第三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行使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贖回權，全額贖回持有人所持債券，並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息兌付工作，合計人民幣2,103,800,000.00元。相關兌付公告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